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审查林增忠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余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庄发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余磊先生和庄发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拟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童建炫 雷云 陈金山

2018年1月23日